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於本表格中具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僅供名列下欄並擬申請彼/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
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進行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致：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本人/吾等為上支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下文所載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閣下註明抬頭人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AF」以及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股款，作為申請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股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小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款項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寄發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應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時被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本人/吾等現承諾按照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此項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妥後隨即匯付。而就有關股款所應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本表格送交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表格可遭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全額，繳款不足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數申請股款之情況下，只有多數申請股款為100港元或以上方能獲發退還支票。

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未亦不會增補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呈發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某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

於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而有意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各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規定並作出書面所載之各項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通知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預期多退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寄發。閣下將就所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者各自之地址以平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現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此項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條件尚待達成期間進行。凡於供股條件獲全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並因而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擬於該期間買賣現有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謹請閣下尤其注意，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或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言屬重大者；或
-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債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vi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可能會對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不實、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除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指定之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並因而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故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A SEPARATE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MUST ACCOMPANY EACH APPLICATION.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每份申請必須附同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有繳款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已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